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九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黔教高函〔2018〕93号

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

为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成果推荐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8〕13号）、《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贵州省第九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评选与奖励工作的通知》（黔教高发〔2017〕206号）要求，我厅组织了第九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共评选出特等奖3项，一等奖20项，二等奖40项，三等奖60项。评选结果已于2018年4月17日至4月23日在省教育厅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我厅在获奖材料的信息复核工作中，对各报送单位的信息填写错误进行了更正，对收到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采纳，对提出的其他问题做了解答。现公示期满，我厅对获奖项目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将对成果获奖单位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希望受表彰的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再接再厉，再创教学成果的新成绩。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认真学习、借鉴、推广应用优秀的教学研究和实践成果，充分发挥教学成果奖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推进教育改革和教学创新，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加快推进贵州教育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8年贵州省第九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名单.pdf

省教育厅

2018年4月26日